

【5-8】真耶穌教會喜信福音團契簡則

100.03.15 增訂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福音團契係配合總會福音開拓策略，藉由喜信童軍的宣道管道，協助督導各地教會「喜信福音團契」的推動，落實訓練兒童、青年的宣道向下紮根，達到一代勝過一代、謙卑服事的理念。
- 第三條 本福音團契隸屬台灣總會宣道處，置契負責一人，副契負責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除宣道處傳道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宣道處處負責自本會「喜信福音團契」有該項恩賜之同工中推薦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福音團契以協助各教會成立「喜信福音團契」之相關事務，督導各教會該團契事工，籌辦年度動員訓練聚會及全國性活動，並編修訂「喜信福音團契手冊」，以支援各教會「喜信福音團契」推動為主要職責。
- 第五條 本福音團契由契負責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福音團契經費由宣道處編列預算，自「喜信福音團契專戶」中支出之。
- 第七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